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本會前於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現為提升市民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客語認證通過比率及簡化獎勵申請與核發作業，修正本要點。

貳、修正重點

- 一、為提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客語認證通過比率及意願，獎勵對象新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第一點、第二點)
- 二、參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延長申請期限至六十日內。(第三點)
- 三、為簡化獎勵申請與核發作業，應備文件中戶籍謄本改為「戶籍遷徙紀錄證明書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識別證影本」及刪除合格證書影本須簽名並簽具「與正本同」字樣之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四、為簡化獎勵申請與核發作業，增加「機關」文字。(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
- 五、為提升本市市民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客語認證通過比率及意願，爰提高獎勵金標準。(第六點)
- 六、限於「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參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核發禮券作業要點」規定，增訂公教人員獎勵標準及核發作業方式。(第六點、第七點)